

格格不嫁
GE GE BU JIA

格格不嫁

我心无语◎著
真情面前，
权位也不过
就是一片浮云
聪明如她，
最终俘获了
十三阿哥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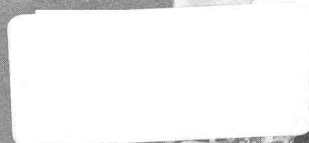
“悬疑皇后”我心无语再次发挥所长
讲述了一段鲜为人知的大清秘闻

台海出版社

格格不嫁
GE GE BU JIA

格格不嫁

我心无语◎著
真情面前，
权位也不过
就是一片浮云
聪明如她，
最终俘获了
十三阿哥的心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格不嫁 / 我心无语著. --北京:台海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168-0164-2

I. ①格… II. ①我…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7369号

格格不嫁

著 者:我心无语

责任编辑:王 萍

装帧设计:吴小敏

版式设计:通联图文

责任校对:李书秀

责任印制:蔡 旭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 邮政编码:100021

电 话:010-64041652(发行, 邮购)

传 真:010-84045799(总编室)

网 址: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thcbs@126.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10×1000 1/16

字 数:250千字 印 张:18

版 次: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8-0164-2

定 价:2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她居然不见了	1
第二章	惨死的母亲	12
第三章	黄妈可疑	24
第四章	赶走四姨娘	38
第五章	原来如此	50
第六章	横空出世的佳人	62
第七章	她怎么来了	71
第八章	老马来了	88
第九章	醉酒误事	100
第十章	虚惊一场	114
第十一章	我又输了	126
第十二章	又失算了	142
第十三章	后院起火	157
第十四章	小菊的身份	175
第十五章	谪仙帮主	189
第十六章	逃出尚书府	203
第十七章	碧云来了	216
第十八章	十三爷不见了	230
第十九章	真的找我	245
第二十章	观音其人	262
第二十一章	皈依佛门	271
尾 声		276



第一章

她居然不见了

难得一天没有公务，我十分惬意地坐在花园里自斟自饮。我觉得一年中最美的时节，莫过于清明前后，空气清新，草长莺飞，无异于人间天堂。

两壶酒下肚，有了些诗兴要发的意思。我手捻胡须，微眯双眼，大约李太白醉诗三百篇也是这番状态。

然而有人打扰了我的雅兴。

“爷，爷，出事了！”菊香，我老婆大人的心腹丫头，慌慌张张地边跑边嚷。她是个爱大惊小怪的姑娘，一点儿风吹草动就能说成天大的事。

我一掸袍子，坐正身体，给自己又斟了一杯酒，喝了下去。菊香也正好气喘吁吁地赶到，劈手将酒杯抢了过去：“王爷，您还有心思喝酒，出大事了！”

“什么大事，是福晋的花丢了，还是格格的猫不见啦？”我带了些嘲笑，手指轻敲着石桌面。

菊香直摆手：“不是，不是，不是王爷……”话被她越说越乱。我含笑看着她，这正是她可爱的地方，也是我妻子喜欢她的原因。

菊香大约感觉到了我对她的轻视，便深吸了口气，加重语气，缓缓地说道，“是十三福晋。十三福晋不见了！”

我的手指不由自主地停了：“什么？”

“十三福晋不见了。”见我如此反应，菊香十分得意，声音更为有力，“十三爷在书房等爷，很着急。福晋让奴婢来请爷！”

这是怎么回事？我迷惑不解。

虽然说是十三福晋，但其实还有两个月她才会正式与十三弟大婚，目前还是兵部尚书马尔汉大人家的九格格，不过理论上讲，她已经是爱新觉罗家的人了。婚礼已经开始操办，整个皇家忙得不亦乐乎，在这节骨眼上丢了新娘，这才是天下丑闻呢。顾不得再与菊香玩笑，我急忙站起来，三步两步地往书房赶。

十三弟是我家之最，不管从相貌、才学和皇阿玛的宠爱上说，他都是独占鳌

格格不嫁

头。他生得稍稍晚了一点,在他出生前几年皇上就已经立了太子,要不然,他可能就是新一任国君,当然,现在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在太子逐渐失宠的时候,皇阿玛对他的恩宠却与日俱增,一些朝中的大臣和我的兄弟们已在慢慢向他靠拢了。而此刻,因为着急,他像头困兽一样,在书房里直打转。

旁边柔声细语正在安慰着他的是我的妻子——诚亲王妃,兄弟姐妹们口中的三福晋,但显然她的话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一般来讲,女人劝告男人的话是不会有太大作用的,因为她老劝不到点子上,何况现在最重要的不是劝,而是找,找回未来的十三福晋。

见我进来,十三弟终于停止了转圈,一个箭步蹿上来,抓紧我的手:“三哥,清华不见了!”

别看他平时一副书生模样,那手到底也是会开弓放箭的,加上着急时下意识发出来的力度,我的手被抓得生疼。

“我已听说了。怎么回事?”我一边说,一边将他拉到旁边坐下,同时也趁机抽回了自己的手,悄悄地看一下,果然手已经红了。

十三弟十分痛苦:“我也不知道,我还没到尚书府去。刚才尚书府的管家到我那儿,说清华不见了,我……就直接来找三哥了。”

我很惊讶他会这样。平日我与十三弟走得并不十分近,毕竟他是德妃娘娘那边的人,与老四关系更好。而我是个不问朝政的闲人,和他们这帮热血沸腾、胸怀大志的弟兄不常联系,他为何直接找到我这里?

“你找三哥也没用啊,他只知道钻学问,其他的一窍不通,你找他能帮什么忙,不是瞎耽误工夫嘛!”三福晋说出了我心中的话,果然是夫妻同心。

十三弟迟疑了一下,说:“三哥淡泊世事,洞察秋毫,小弟想不出除了三哥还有谁能找到她!”

我暗暗点头,十三弟说话总是滴水不漏。我们兄弟虽多,但能帮老十三找老婆的还真没几个。老四、老五、老八他们虽能做到,但老五不在京中,想帮也帮不上;老八与他不和,必定不会帮忙;老四虽与他关系最好,却一直反对这桩婚事,清华一走,也许正高兴着呢。

“皇阿玛知道了吗?”我问。

老十三摇摇头:“暂时是否不要惊动他老人家?”虽是商量的语气,其实他已经决定好了。我自然不会多事,毕竟不见的是十三福晋,何况皇阿玛远在千里之外。我也理解他这种想法。像我们这样的人家,其实是最难做人的,他不想让别人多一些茶余饭后的谈资,更不愿清华再次成为别人诽谤的对象,这也是他来找我的真正原因。

不过,这不能怪老四的疑心,清华实实在在是个来历不明的女子,正如两年

第一章

她居然不见了

前莫名其妙地出现一样,现在她又莫名其妙地失踪了。

我敢说,这事情不简单。

在尚书府,最着急的莫过于兵部尚书马尔汉。这个年过花甲的老头,因为女儿的失踪,显得分外衰老,往日里挺拔的身躯此刻竟然弯了下来。他勉强打起精神,给我和十三弟请了安。

“大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十三弟等不及进户落座便着急地问。我理解他的心情,失踪的是他最心爱的人。

马尔汉叹了口气:“一言难尽啊!”

像往常一样,昨日晚饭后九格格来到马尔汉和太太的上房定省,在听说父母到前院陪客后,便嘱咐上房的丫头替她给双亲道晚安,随后回自己房中休息。马尔汉在我们到来前也曾仔细问过服侍清华的下人,证明清华昨晚确实是在房中休息的,并且半夜时还要了两次茶水,但今天一早却人去床空。

马尔汉老态龙钟的样子,让我不禁同情这个老头,九格格是他心头的珍宝,如今这珍宝得而复失,打击可想而知。

“谁最先发现令爱不见的?”我问。

马尔汉回答:“是老妻的丫头,碧绿。”——这倒出乎我的意外,我一直以为应当是服侍九格格的下人们呢。——“碧绿每天一早会采花送给老妻和小女,小女起得比老妻早,因此碧绿总是先到小女那儿去。今天早上,碧绿像往常一样,采了鲜花送到小女房中。这时候,下人们才刚刚起床。因为听小女的丫头们说小女不舒服,碧绿便到床前问候,众人这才发现,小女不见了。”

十三弟也十分吃惊:“之前居然没人发现?”

老马愤怒地挥了下拳头,好在面前没人,要不准是皮开肉绽:“这事荒唐!老臣也责问过那几个服侍的,说床上的帐幔一直放着,被子堆得就像有人睡在里面一样,她们一直以为小女还睡在床上。谁知道……哎!”

十三弟道:“这就是说,一直到喝茶时清华还在,不见的时间,是在以后这短短的两个时辰内!”

马尔汉点头:“是啊!但老臣也问过上夜的人,都说后半夜没有发现小女走出房门,更没有什么人闯进府中,门上的家丁也没发现小女走出府第。可是,小女却真真切切不见了。”

“我们到令爱的住处看一看吧。”我建议道。这自然不会有人反对。

马尚书一生最大的成就是生了九个女儿,因此对女儿们的住处安排可谓煞费苦心,既要安全,又要舒适。现在九位格格已嫁出去八位,只有清华还待字闺中,自然格外宝贝了。老马的府第建的是院中套院,中门以后,一般人不能够进

格格不嫁

入,我和十三弟也是第一次到他家内院。女眷们因为听说我们要来,都预先回避了。

清华住的小院取了个好听的名字,叫留春,是尚书府最好的住所之一。满人家的姑奶奶在娘家的地位是最高的,因为不知何时就能飞上枝头成凤凰,而清华分明已经是凤凰了,以十三弟目前的发展来看,最不济她也会是亲王妃。

院中三间小小正房,是清华起卧之处;两侧有几间厢房,用作堆放杂物和供下人们居住。院门虽小,却也包了铁钉,并且门缝采用了凹凸对榫的做法,门从里面锁上后,内外就是两个世界,外面根本无法开启。院子所处的位置在马尔汉夫妇的正房后面,只有一个门通向外边,也就是说,进出清华的闺房,不经过马尔汉的住处是不可能的。

我们往里走。院子里三三两两地站了些下人,个个惊惶失措,连大气都不敢出。虽然春风摇曳、花红叶绿,这个小院竟像没了生命一样。看见我们进来,下人们都慌乱地跪倒在地上叩头,惶恐至极。难怪,主子不见了,下人有推卸不掉的责任。

马尔汉厌烦地看着眼前的一切。我有预感,若是清华的事情不搞清楚,这里的人都不会有好下场。马尔汉武将出身,年青时脾气暴躁得很,生起气来什么事都做得出。

清华的房间布置得十分简单,屋里飘浮着淡淡的清香,仿佛佳人犹在。东屋是一间碧纱橱,做了卧室。床上的被子没有叠,几件衣裳随意搭在床前的衣架上,显得屋子有些凌乱。一张梳妆台临窗而放,桌上摆放着各种女孩子的用具,显然昨晚用过。床后几个箱笼整齐地叠放着,没有动过的痕迹。一些未拆封的礼品随意堆放在角落里,落了一层浮灰,可见收到礼物者极不重视,连拆看的欲望都没有。我一眼就看见我家三福晋送的也在其中。我不禁解嘲地笑了笑,这件礼物可是费了我们相当多的心思呢。

另外两间则没有隔断,十分阔朗,稀稀疏疏地摆放了几件家具,但错落有致,品相不俗。墙上显目的位置挂着一幅仕女画,一个汉人打扮的少女坐在桃树下,巧笑嫣然,画卷上题了两句诗,墨迹犹新:“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我很讶然,这可是一首情诗啊,清华怎会在自己的房中挂这样一幅画?与她的大家闺秀身份不符不说,也有煞这屋里的风景。

一圈看完,我还没来得及喘口气,十三弟便问:“怎么样,三哥,有没有什么发现?”话语里充满了期待。

我暗自叹了口气,十三弟啊,你以为我是唐朝的狄仁杰、宋朝的包龙图吗,一眼就能看穿事情的真相?但见他心急如焚的样子,又不忍让他失望,只好敷衍道:“再看看,再看看,总会有破绽的。”

第一章

她居然不见了

十三弟很失望，低下头没说话。这孩子对他的未过门的妻子有很深的感情，曾有相思成病的经历，皇阿玛爱子心切，虽然对清华不十分满意，也只好认她为儿媳。我若不帮他找清华出来，是没法子安生了。

我又仔细打量了一下这间屋子，一定有我漏看的地方，但急切中还真没法发现什么。

“服侍格格的有哪些人？”我问马尔汉。

老马想了一下，但显然他不十分了解，只说大概有七到八个人。见我不满意这个回答，他向窗外叫道：“小菊！”

一个穿着淡青色衫子的丫头在极短的时间里跑了进来。她大约十八九岁的年纪，相貌算是相当好看的一类。此刻的她稍稍有些惊慌，灵活的大眼睛不断地去看马尔汉，对于我的问话，她总是在得到马尔汉的许可之后才开始回答。看得出马尔汉比较喜欢和信任这个丫头，我立刻想到了爱屋及乌这个词，很显然小菊是清华当年带来的丫头，算是心腹之人。

从小菊的回答中我了解到，清华现在实际上有八个人服侍，除了小菊外，还有一个奶娘——众人都叫她黄妈，是清华带来的旧人，与二个教导嬷嬷一起照管清华的饮食起居、言行礼仪；两个大丫头碧云、红云，与小菊一起掌管衣钏盥沐，另有两个小丫头看守门户、打扫屋子。

清华的生活很有规律，一般亥时初刻睡，卯时二刻起。黄妈陪侍在碧纱橱里床前的横榻上，外间则是小菊、碧云、红云三个丫头轮流上夜，设有临时床铺，白天拆去。

我现在肯定，清华没有办法在不惊动任何人的情况下走出这个小院，但她确实不见了，这是怎么回事？

我喝了一口茶。不得不说，马尔汉这老头还真会享受，这是真正的新茶，茶淡而清，但满口留香。我向十三弟做了个请喝茶的意思，可惜他没有心情。傻兄弟啊，我真的忍不住想跟他说，有的事不要太当真，感情也是一样，大丈夫何患无妻？三条腿的马或者难寻，两条腿的女人到处都是，清华与其它女子有什么区别？

十三弟勉强按捺住性子，一等我放茶碗放下，便迫不及待地开了口：“三哥，是不是将服侍的人叫来问一问？”这句话显然他已憋了很久了。

我也正有此意。常言道，侯门似海，清华一介弱女子是如何突破重重关锁，在众人的眼皮子底下不动声色地消失的？难道真有飞檐走壁的大盗，能不留踪迹地掳人而去？说实话，我还真不相信世上有此能人。

“先将黄妈叫来吧。”她是昨天晚上离清华最近的人，我当然想找她。

马尔汉巴不得我这一句，大声叫道：“黄妈！”

格格不嫁

老马话音刚落,黄妈很快就进了屋。这是个年过半百的老妇人,身上有一种南方人特有的气质,优雅得不像个下人。

“黄妈,你一定要将昨天格格的行动仔仔细细地说出来,才有利于早点找到格格。你知道,九格格孤身一人不知去向,有多危险。”十三弟嘱咐道,亲切而诚恳,我算是明白了什么叫爱屋及乌了。

黄妈抬头看了一眼,显然已经懂了他的意思,她几乎没有考虑,直接开了口:“昨天小姐从外面回来后,给老爷太太道了晚安,便回了自己的房间……”——黄妈按汉人的叫法,习惯性地称清华为小姐。

我打断她:“昨天格格出去过?”

黄妈点头:“昨天是小姐生母的生祭,小姐去祭奠。”

马尔汉也给予证明:“前天小女就跟老臣说了,这是她出嫁前最后一次去祭奠生母,因此吃了午饭就出门了,直到天黑才回来。”

“那么,”我说,“黄妈,你们这一天都做了些什么?”

“小姐像往常一样拜佛请经,然后请大师父做法事。不知不觉时间就过去了,小姐忽然想起来,难得出来,应当给全少爷带些吃的和玩的回去,因此派老妇人上街去买。因天时不早,小姐叫老妇人买好后直接回府,不用再回去接她。”——老马家的幼子关柱排行老十,嫌“十”与“拾”同音不好听,阖府都称全少爷。

“那你回来后小姐回来了吗?”

“回来了。”黄妈十分肯定,“老妇进屋时,小姐正一个人看书,可能想起母亲,脸上犹有泪痕,老妇解劝良久。”

十三弟很意外:“怎么?她是一个人?下人们呢?”

“小姐都打发出去了,她喜欢一个人独处。”

我点点头,深有同感,更多的时候我也不愿意旁边立着几个人,打扰自己的心境。我常听我家里那几位女人说,清华话语不多,十分安静,若不是身世离奇,又贵为尚书小姐,大约谁也不会注意到她。

“昨日可曾遇见什么陌生人吗?”十三弟问。

“没有。”黄妈肯定地答道。

十三弟急道:“好好想一想,或许有人就是在那时盯上了格格呢?”

“没有。”黄妈回答得不容置疑。

“那这几天可曾有什么异常的事情发生?”十三弟看来还不死心,他非要给清华找一个对她图谋不轨的人出来。

黄妈又摇了摇头。她看着十三弟,眼神复杂,既有爱护,也有内疚。

我想,黄妈与清华的感情一定相当好,这是长期以来相濡以沫的亲情,没有一点儿虚假。我尤其敬重这样的下人,因为年深日久,她们其实早已与主人成为

第一章

她居然不见了

一家人,只要需要,她们甚至肯为主子献出自己的生命。

我觉得有必要将有些细节再抠一下:“昨夜你一直陪在格格左右吗?”

“是的。小姐想是受了风寒,睡得很不安稳,直到下半夜才渐渐睡去。”

“那是什么时候你发现格格不见了的?”

黄妈叹了口气:“今天早上,碧绿来送花,大家才发现小姐不见了。”

马尔汉花白的胡子颤抖着:“这么多人,连格格是怎么丢了的都不知道,要你们何用!”

黄妈轻叹了声气。我觉得马尔汉的这通怒火对她没有一点效果,她依然只沉浸在自己的情绪中:“老妇年纪大了,下半夜就睡得沉了一些。早晨起来时,因为隔着帐子看小姐正睡得香,就没忍心惊动她。谁知道……这竟是个假相……”

“难道格格竟然不在床上?”虽然我心中已明白是怎么回事,但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黄妈点点头:“被子下面是一只长枕,从外面看起来,就像有个人躺着,可实际上……”

“你最后一次与格格说话大约是什么时候?”

黄妈想了想:“大约寅时三刻吧!”我很惊讶她对时间把握得如此准确,可能是看出了我的疑惑,黄妈解释道,“因为那时碧云在外间问了小菊时间。晚上想睡却不能睡时,对时间总是十分敏感的。”

我点了点头,然后挥手让她出去。她行了礼,慢慢走了。看着她的背影,我纳闷不解,这态度过分从容了。

第二个被叫来的是小菊。见我看她,小菊低下头,手里一个劲儿地绞着帕子,露出一丝女儿的羞态。不能否认,这羞态很美,竟让我的小心脏跳了一下,问话的语气也不由自主地缓和下来:

“昨天黄妈走后是你陪着小姐的?”

她连连摇头:“不是,昨天小姐没带奴婢出门,是碧云与黄妈陪着去的。”给人的感觉是她要急于撇清一些关系。

我不禁意外:“怎么?你没去?为什么?”依着马尔汉的介绍,我的第一感受就是这丫头是清华的心腹,她和黄妈应如同哼哈二将,清华出门这样重要的事,她不可能不跟着去。

小菊解释:“昨天奴婢到九姨奶奶房中帮全少爷做衣裳去了,故而没有跟着出门。”

“小姐回来时你在吗?”

“不在。九姨奶奶借用了奴婢,怕小姐出门不方便,就让自己屋里的彩云姐姐过来服侍。因为彩云姐姐不在,奴婢便一直在九姨奶奶那边,等彩云姐姐回来了

格格不嫁

才走的。”

“那你回来后与小姐说了什么吗？”

“说了。小姐躺在床上，床帐放着，奴婢与她说话，她只随意应了两句，便说累了，想一个人呆会儿，让奴婢和碧云出去。”

“床帐放着？”我仔细品咂着这句话，又问，“你说话时就没有卷起帐子？”

小菊摇头：“没有。”

“为什么？”我好奇了。

“格格常常这样隔着帘帐与奴婢们说话的，她气血弱，晚上躺下后怕见灯光，大家都习惯了。”

我点点头：“这几天你跟着格格可曾有什么异样？”

小菊想也没想就答道：“没有。”语气之肯定比黄妈尤甚，眼角却偷偷地去看十三弟。十三弟的态度则相当冷淡，将头扭向一边。

我淡淡一笑，将她打发走了，把碧云叫了进来。碧云个子高挑，长相一般，气质却很不错。听说她原本是太太跟前的红人，后来才给了清华。

“昨天黄妈走后，你们又做了什么？何时回府的？”我尽量使自己的声音从容一些。看得出来，这一次碧云吓坏了，脸色苍白，拿着帕子的手指还微微颤抖着。但她既然能被马太太派给清华，自然有她的不同寻常之处。果然她深吸了一口气，缓缓开了口，声音不仔细听，还是很正常的：

“黄妈走了以后，格格又独自念了一会儿经书。这时候寺中师父送来了素点心，格格让众人随意用了些。站了半天，大家也确实饿了，因此或多或少都吃了一些。”她忽然停顿了一下，随即接着说下去，“……天渐渐地黑了，格格让打轿回府。进府后，格格隔着轿帘说她要给太太、老爷请安，让奴婢先回屋准备一下，她累了，想早些安歇。奴婢想太太的屋子就在小姐屋子的前面，而且有彩云姐姐、几个嬷嬷和小丫头跟着，应该不会出什么事，所以就先回去了……”

我问：“那么，大约过了多久格格回房的？”

“奴婢不知道。”碧云摇了摇头。

十三弟问：“你不是等她吗？怎么会不知道？”

碧云解释道：“奴婢准备好了一切，见格格迟迟不到，不禁心急，便去接她。到了上房才知道，老爷和太太在前面会客，格格没见着。奴婢这才想起来，昨天太太确实说过今天有要客来府，让格格不用请安的话，只是今日一忙，将这事给忘了。奴婢想格格大约又向前面去了，便去寻找。刚出院门，就遇见从九姨奶奶那儿回来的小菊，这才知道格格已回屋了。后来，奴婢们进屋见格格，格格躺在床上，只简单询问了几句，就让奴婢们吃饭去，说她想一个人呆一会儿，有事再叫奴婢。因为这一天在外面确实累了，奴婢们就退出来回自己的屋里了。”

第一章

她居然不见了

“她自己难道不吃饭吗？”十三弟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碧云迟疑了一下，低声说：“奴婢也曾问过格格用餐之事，但格格忽然发起了脾气，竟拿起床上的书扔了出来。格格从来没生过这么大的气，奴婢们也不敢多问，就出去了。”

“后来什么时候你又见到格格的？”我问。

“是黄妈妈回来以后，她站在房门口叫奴婢，说格格今日想要早点睡，让把院门关了。大家便各自安歇了。因为格格身体不好，是奴婢与小菊两个人在外面上的夜。格格这一夜睡得很不安稳，奴婢在外间听得黄妈妈起来了好几次，又有两次听见格格叫喝水，奴婢和小菊便准备起来侍候。黄妈听见声音，说她一个人就行了，让奴婢们别起来，免得着凉。直到后半夜，格格才睡得安稳了，奴婢也就渐渐睡了。”

“那下半夜有人进屋里来了吗？”

碧云直摇头：“奴婢不知道。”

接下来，我又简单地询问了一下红云。红云昨日不当值，回去看望家人，今天早上才回来，所以什么也不知道。

马尔汉派人叫来彩云。不出所料，彩云的说法与黄妈和碧云完全一致，而她一直将清华送进留春小院才走的。当然彩云也说过自己要服侍好格格才走的话，但格格不放心，怕九姨娘少了彩云不方便，再三叫她回去。彩云想碧云就在屋里，还有小丫头和嬷嬷们，自己就算在这里也插不上手，所以就走了。

几个人的话，没有让我找到一点头绪，但又总感到有些不对劲。我自己也是习武之人，纵有人真能飞檐走壁，也无法悄无声息地从这深宅大院中带走一个大活人。但如果清华是半夜自己走了，这也说不通，她一个弱不禁风的女子，如何走出这深宅大院？除非，清华昨天没回来，但这似乎更说不通，昨天跟着清华出去的众人可全都证明她是回来了的。

我真的糊涂了。这是怎么回事？

我提出来，到留春小院的后面看看，马尔汉和十三弟起身相陪。

此刻，太阳已经西沉。院子的后院墙和另外一个院子中间只隔了一条青石小路。清华住的这边，院墙外又用一圈蔷薇花围成花墙，一方面是美化，但更多的是保护小院，因为花枝上的小刺会毫不留情地刺向了每一个妄图靠近的人。相对的院子就是九姨娘和小少爷的住处，看着虽近，但要来往还得绕一大圈的路。

我想，我必须要好好想一想，一定有什么地方绕住了。

尽管知道肯定不会丢东西，但我觉得还是有必要好好地查一下。我相信以大户人家训练有素的丫头们的素质，就算少一条帕子，她们也会很快地查出来。果

格格不嫁

然，不过一顿饭的工夫，结果就出来了。

清华穿走的是一套月白色的衣裳，据众人介绍，这衣裳是旧的，当年清华进府时就穿的这一身；首饰只带走了一只小金凤，很小的那种；其它所有的东西，包括放在抽屉里的散碎银子、金裸子等等，一件也没有少。

“是什么样的小金凤？”我觉得有必要好好问一下。如果说两年前的清华还只是一个普通少女的话，现在的她可不一样了，首饰珠宝、古玩珍奇应有尽有，随便拿一样出来，就够普通人家吃个三年五载的没问题。可这些都没有拿走，反而只拿了一只不起眼的小金凤。

管首饰的红云是个做事妥当的姑娘，说起话来细声细气，不慌不忙：“是前些日子老爷送给九格格的。”她的眼睛很自然地看向马尔汉。

我将目光转向马尔汉。马尔汉轻轻地咳了一声：“这只金凤是小女生母的遗物。”老头儿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恍然大悟，这大约是他当年的定情信物吧？想不到，这胡子拉碴的老头也是个情种。清华的生母与马尔汉相遇时，老马至少五十岁了，居然还如此多情，那清华的生母又是个怎样的尤物呢，竟然能让这见惯人间风情的半百老人如此念念不忘？

我连忙打住自己的念头，这对死者太不敬了。

十三弟迷惑不解：“来者只是为了清华，没有劫财之意？”他更加担心，清华在他心中是无可替代的珍宝。我真想提醒他，对别人可未必，还是世间的真金白银更重要些。不过，我忍住没说。少年情怀总是诗啊，在我像他这样年纪的时候也是这样钟情于我的表妹，觉得她是无可替代的，后来她被皇阿玛嫁到蒙古去了，我们再也没见过，而我的痛苦也不过在半年后就烟消云散了。

马尔汉问：“三爷，您看这事是怎样的？”

我喝了一口茶，斟酌着字句：“令爱不像是被外人劫走的。”

十三弟急道：“三哥，你说什么？”他样子比让他死还难过。我明白，以他的聪明，他也一定早就与我的想法一致了，只是一直不肯承认。看来清华是逃婚走的？那么传言是真的，清华并不满意这门人人羡慕的婚事，难道她想做的真是未来的皇妃而非王妃？

我还没来得及开口，马尔汉便重叹了口气：“三爷的想法与老臣不谋而合。事到如今，也没办法再隐瞒了，家门不幸啊！”

他这时候做出了一番惊人之举，一挥手屏退了所有的下人，脸上的神情只能用悲愤交加才可形容。我知道，他是有话要说的，这与清华的失踪有关。

果然，马尔汉稍稍沉吟了一下，低声道：“是老妻做的手脚，是她将小女藏起来了！”他的手狠狠地一捶桌子，“老臣没想到她的仇恨如此深，但……小女总是无辜的，她怎能这样对待一个没娘的孩子！”

第一章

她居然不见了

十三弟闻言比我更吃惊：“岳母藏匿了清华？不可能吧！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显然心情轻松了一点儿。

我有些失望地看着十三弟。真是事莫关心，关心必乱，我那平日里聪明能干的十三弟随着清华的消失居然变成了个榆木脑袋。

马尔汉垂着头：“十三爷，您不明白，老妻一向是不太喜欢小女的，但又不得不……”

老马咽下了后面的话，我却已全明白了。可怜的老马太太，在人前还不得不装出非常疼爱清华的样子，谁让清华已飞上了皇家的枝头？我不禁为她叹了口气，同时也十分佩服，女人是天生会演戏的，据我家的那几位女人回来的反馈，马太太对清华爱逾亲生，看来这次她们是集体看走眼了。

十三弟还在追问：“岳母为何不喜清华？”我不得不说，我的十三弟今天已愚蠢到了极点。

马尔汉叹口气：“这都是因为清华的母亲……”

第二章

惨死的母亲

齐人之福不是好享的。

马尔汉五十岁时，膝下仍无子，就想再娶一房妾氏。那时候老马已有了三位姨娘，可惜都不能生男，只不断地生丫头。偌大家业无人承继，无疑很让老马伤脑筋。

私底下，老马很埋怨太太，因为他的几位姨娘都是太太作主挑选的，与其说是为马尔汉纳妾，不如说是直接在他身边安下的眼线，马尔汉的行动更不自由了，除了太太姨娘外，别的女人他是连看都被限制了，人生乐趣从此锐减。他甚至怀疑是太太故意让他没儿子，因此这一次马尔汉是铁了心要从外面娶一位。

老马虽然平日被太太管住了，但脾气还是有的，一旦真发起火来，太太也拿他没辙，何况这是关系到传承香火的大事？太太看着暴跳如雷的半百老人，实在没有反对的理由，只得无可奈何地答应了。太太大概是有侥幸的想法，娶妾这样的事情不可能说成就成，以她的手段总会想到办法将自己的人安排进来。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居然有人十分热心，没有经过太太就给老马介绍了一位。马佳氏，二十一岁，出生贫寒，母女相依为命，很愿意嫁给人家做小，唯一条件是给母亲养老送终。马尔汉一口答应了媒人的要求，但也有一个条件，要当面看看姑娘。他家的几位太太长得都不好看，他这次很想换一下口味。

我们现在从清华的长相上就能猜出清华的母亲肯定不会丑，所以马尔汉一眼就看中了，下定、纳吉、娶过门，几件事做得一气呵成。马太太这里还没有缓过神来，新人已经进门了。

马太太自然不满意这位四姨娘，总结起来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太美丽，美到出乎人的想象，这衬托得马太太以及那几位姨娘越发不让人待见了；太有才，没事就吟诗作画弹琴唱歌，马尔汉似乎很喜欢这个调调，弄得五十多岁的老头轻狂得像个少年，看得太太直撇嘴，却又没有办法；太有心计，表面上温柔和顺，不与人争宠，但她越这样，老爷倒越喜欢她，越离不开她，实际上马佳氏已达到了擅宠专房的程度。据太太向几位姨娘了解，老爷就算留宿，也是终夜不碰她们的。

第二章

惨死的母亲

马府的妻与妾在此时空前地团结起来，排挤马佳氏，但马佳氏似乎并不以为意。也许在马佳氏看来她不需要与她们计较，在太太们看来却是马佳氏不屑计较，因此心头更火。

好在这位马佳氏也没有生儿子的命，嫁过来几年只生了一个女儿，马太太对这一点相当满意。但马太太又看不得马尔汉见了九丫头的兴奋样，仿佛只有九丫头是他亲生的，其它女儿都是抱养的，这时候马尔汉倒又不说儿子比女儿好了。况且马佳氏还年轻呢，以老爷对她的爱，她自然还会有生育的机会，将来只怕生个儿子也说不定。因此太太的担心没有办法完全解除。

太太不高兴，三位姨娘自然也就推波助澜。相对于太太，姨娘们更加想自己生个儿子。因为马尔汉曾经有话，谁能生下儿子，以后就与太太平起平坐。她们本来个个都在跃跃欲试，但马佳氏一到，夺走了她们所有的机会。马佳氏虽然还没生儿子，可已差不多与太太平起平坐了，如不出意外，这儿子定是马佳氏生了，母以子贵，那时太太是否能与这位四姨娘平起平坐还是个问题，更何况她们这些偏房？

马太太出身高贵，一辈子作风强硬，没想到最后败在了一个年龄与自己女儿差不多的女人手里，气得天天牙疼。因此，马太太千方百计想赶走马佳氏。她打算先拿马佳氏的娘开刀，而机会很快降临了。

这一年，马佳氏又怀孕了。马尔汉兴奋得觉也睡不好了，他已五十五岁啦，胡子都白了，别人在他这个年纪早就含饴弄孙，而他还在为儿子努力着，因此这一次格外宝贝马佳氏。谁知马佳氏偏偏流产了，还是一名男婴，马尔汉五十多岁的人哭得像个孩子一样，马佳氏的伤心自然不必说了。马太太便说马佳氏被她娘的生肖冲撞了，因此才会流产，要她娘出去住。太太将赶人的时间挑在马尔汉不在家的时候，所以马太太这个举动做得十分顺利，马佳氏的娘乖乖地搬走了，并且以后再也没有搬进来。

马尔汉回来后十分生气，但马太太毕竟是结发妻子，几十年的老夫妻了，马尔汉也不好说什么。马佳氏事实上是愿意母亲住在外面的，所以在马佳氏的劝说下马尔汉的气很快就烟消云散了。于是马尔汉给马佳氏的娘买地造屋，这一点太太倒也没敢怎么反对。于是一切都相安无事。

悲剧发生在两年后。清华四岁时，马佳氏去看望母亲，结果一去再也没有回来。

那桩惨案现场我曾去过，至今记忆犹新，案件的惨烈程度甚至影响了当年妇女回家省亲的次数。马佳氏被杀，满身鲜血，脸上被砍了无数刀，模样都看不清了，若不是身上衣裳谁也不会认为她是马佳氏。谁能想到，一代佳人竟会以这样惨烈的方式死去。而凶手在现场未留下任何蛛丝马迹，当年官府多方查找均无结